

未造成名誉受损驳回双方诉请

对方侵害名誉权，法院判决——万宁一小区业主在业主群发表对业委会主任不满言论被起诉，反诉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陈敏

小区业主在业主微信群“吐槽”小区管理问题是司空见惯的事情。然而，万宁一名业主在业主微信群“吐槽”业委会管理不善，却被业委会主任告上了法庭，随后该业主又对业委会主任进行反诉。近日，万宁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两人的言论虽稍显过激，但没有损害对方个人名誉的主观故意，也未造成彼此社会评价降低和名誉受损，均驳回双方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详情： 业主“吐槽”业委会管理不善被起诉

郑女士与杨女士同为万宁市某小区的业主，杨女士同时也是该小区业主委员会主任。杨女士与郑女士因业委会对小区的管理工作存在分歧。

因小区里存在有人私下享有免费停车待遇、游泳池长期关闭等情况，郑女士很不满。从2023年12月起，郑女士分别在小区物业服务沟通群、业主之声等3个小区业主微信群中发表“杨xx不开车，那么是为哪个人提供业委会名义的免费停车？”“这个杨xx，头戴业主给予的桂冠，不做人，就是整人行，凡是不和他们为伍的商家和个人就是往死里整……”“业委会成员夜夜笙歌，你也玩得很开心吧”“就是你们这些吹鼓手为业委会的肮脏勾当推波助澜”等言论。

郑女士还在相关业主群里发送了一张杨女士坐姿的照片，表示杨女士没有顾及作为一名业委会主任的形象，可能存在利益交换，小区业主委员会未尽到应尽的职责，损害小区业主权益。

此话一出，业主群里顿时炸开了锅，有人煽风点火，有人冷嘲热讽。不久后，这些言论被杨女士获悉。杨女士立即向万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郑女士恶意诽谤，严重损害了她的名誉，诉请郑女士在发表侵权信息的平台上连续3日以文字形式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她的名誉。

杨女士起诉后，郑女士在收到万宁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等应诉材料后，于2024年8月29日将起诉状内容及证据材料目录发送到业主微信群。

案件审理过程中，郑女士认为杨女士阻止其进入小区企业微信群，在微信群聊中拉水军入群，对她进行辱骂网暴，侵害了她的知情权及名誉权，遂向万宁法院提起反诉。

法院认定： 言论稍显过激但不属于侵害名誉权

万宁法院经审理认为，郑女士发表的言论稍显过激，但其本意是为了维护小区业主权益，并非出于恶意中伤杨女士造成其社会评价降低的目的，只是采取的方式不够恰当。杨女士作为小区业委会主任，除了履职外，也是一名小区业主，不能因为其身份就给予过多的限制。郑女士在微信群针对杨女士发表的言论及行为，系针对杨女士在内的全部业委会成员，更多是因为不同意见的争执，没有损害杨女士个人名誉的主观故意，部分言论中对杨女士个人作出负面评价，但没有证据证明杨女士社会评价降低，名誉受损。因此，郑女士主观上不存在侵害杨女士名誉权的过错。

同时，法院认为郑女士在微信群公布杨女士的照片、车辆号码及个人信息，涉及的是杨女士的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权，不属于该案名誉权纠纷审理的范畴。法院在庭审中告诫郑女士应予以注意，避免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对于杨女士是否存在侵害郑女士名誉权的行为，法院认为未发现杨女士发表针对郑女士的不当言论，杨女士也陈述二人之间发生纠纷系沟通出现问题，产生误会，而郑女士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杨女士有主观的故意、客观的侵权行为并造成郑女士社会评价降低，也没有对郑女士采取侮辱、诽谤的行为。郑女士主张杨女士组织其他人员对其进行语言攻击，损害其名誉，没



(图片来自网络)

有事实根据，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驳回杨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驳回郑女士的全部反诉请求。

法官说法： 名誉是否受损不以主观感受为准

如何判断民事主体是否侵犯名誉权？对此，万宁法院院长吴新昭介绍，我国法律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但判定名誉权损害的标准，不能简单以一方主观感受为准。该案中，杨女士作为小区业委会主任，在行使管理职责的同时，有义务接受业主的批评、质疑、建议及监督。郑女士作为业主，同样有行使批评、质疑、建议及监督的权利。判定民事主体的名誉是否受到损害，不能简单以原告主观感受为准，应就社会一般人的评价予以客观判断。郑女士的言论没有超出边界，不存在宣泄情绪、诋毁杨女士的主观恶意。最终法院认定，郑女士的行为不构成对杨女士的名誉权侵害。

“该案与一般侵害名誉权案件的不同之处在于，除了公民名誉权与言论自由之间的冲突，争议双方之间存在更复杂的权利冲突，即业委会成员的名誉权和业主对于小区相关公共领域事项的监督权，如何互不侵害。”吴新昭表示，根据相关法规，业主大会和业委会的创设目的包括代表和维护业主合法权利，且业委会对业委会具有监督权，对相关事项具有知情权。因此业委会成员的名誉权不能成为业委会行使前述权利的障碍。业主针对业委会成员提出质询和批评时，只要基于一定的基本事实，不存在过激的言论，不应轻易认定其构成对业委会成员名誉权的侵害。

吴新昭同时也提醒，业主的监督权并不是完全凌驾于业委会成员的名誉权之上，业主在涉及小区公共利益议题上，向业委会成员提出质询、质疑和批评过程中，特别要注意言论边界和表达方式，尤其要注意避免对成员个人进行攻击，否则将可能招致其他法律纠纷。

三亚一物业经理职务侵占9万元被判有期徒刑8个月，缓期执行 退还全部赃款取得谅解获从轻处罚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

三亚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物业经理汉某借职务之便，实施“双线侵占”，导致自己不仅被判缓刑，还要退赔罚款。近日，三亚市城郊法院以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汉某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3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案情经过：物业经理私租托管房，截留停车费物业费被公诉

汉某是三亚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一名物业经理。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期间，他利用其职务便利，将物业公司交给他的管理房屋私下出租收取租金，而且在管理停车场的过程中，汉某发现管理存在漏洞，对车主无法扫码支付停车费，在停车场手动抬杆收取现金不入公账。

到了后期，汉某竟然欺骗主动对上门缴纳物业费的业主，谎称物业系统升级或故障，让业主将物业费转到其个人微信账号，称由其帮业主代缴物业费。鉴于汉某的物业经理身份，业主们未有质疑，纷纷将物业费转至

汉某的微信账号。其间，汉某共计收取业主物业费9万余元。刚开始，该物业公司相关负责人以为是有一些账款并未入账，便没有在意。但纸包不住火，2024年年初，该物业公司相关负责人渐渐发现了端倪，公司财务也发现账目完全不对，汉某将代管房屋出租的事情暴露，该物业公司立即向当地警方报警。2024年5月14日，汉某被警方抓获，同日将其刑事拘留。同年5月27日，汉某被取保候审。在取保候审期间，汉某及其家属退还了某物业公司款项9万余元，取得了某物业公司的谅解。

法院判决：退还全部赃款并取得谅解获从轻处罚

今年4月25日，汉某被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以其犯职务侵占罪为由向三亚市城郊法院提起公诉。

三亚城郊法院经审理认为，汉某无视国家法律，在担任三亚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物业经理期间，利用其职务便利，通过私下出租公司托管房屋以及截留物业费、停车费等方式，侵占某物业公司收益共计9万余元，数额较大，汉某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应依法惩处。

法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汉某犯职务侵占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指控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汉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且当庭自愿认罪，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汉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而且汉某退还了某物业公司全部赃款，并取得了谅解，且有悔罪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综合案件的具体情节，可对其宣告缓刑。

三亚城郊法院判决汉某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3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作案工具手机一部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律师说法：截留公司小额费用积少成多触犯刑法

在该案中，汉某职务侵占金额已达“数额较大”标准，为何能从轻处罚，最终判处有期徒刑？对此，海南瑞律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积斌指出，犯罪嫌疑人全额退赃、获得被害人谅解并自愿认罪认罚，是从轻处罚的关键因素。司法实践中，不退赃常被视为无悔罪表现，法院不仅可能不予从轻，甚至会从重处罚。

陈积斌介绍，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职务侵占罪里“数额较大”，认定标准是6万元以上。公司等单位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把单位财物非法据为己有，6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就属“数额较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3年以下有期刑或

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10年以上有期刑或者无期刑，并处罚金。该案中，如果汉某拒不退赃，刑期可达3年以下实刑。

陈积斌表示，不少行为人认为截留公司小额费用“无关紧要”，但极可能因积少成多，最终触犯刑法。员工代收公司费用后截留，若达到法定数额，可能构成职务侵占罪；为公司专项保管资金而擅自挪用，可能涉嫌挪用资金罪；公司废旧物资变卖所得属于公司财产，员工利用职务便利私分的，可能涉嫌职务侵占罪。

陈积斌提醒，经手钱款不等于个人财产，职务便利是信任而非牟利工具；退赃获谅解是重要量刑情节，案发后积极退赔并取得谅解，是争取缓刑的关键因素。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邻居私改烟道乱排油烟 业主如何维权？

海口姜女士咨询：不久前邻居家装修厨房，其末与物业公司和其他业主沟通，就私自将烟道改道通向公共走廊，打孔还造成公共区域污染，也未进行清理。改造后的烟道距离地面仅1.8米，很多业主每天都会经过公共走廊回家，如果正好遇到邻居家做饭，油烟甚至会直接掠过头顶，给我们的生活带来不小烦恼。请问，我们应该怎么维护自身权利？

解答：你的邻居私改烟道，并将油烟排向公共走廊，不但严重影响了你和其他业主的生活，还违反了物业管理的相关规定。你邻居的行为违法且侵权，你有权要求对方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恢复原状。

鉴于你与邻居间的问题如处理不好，会影响今后的邻里关系，本着和谐邻里的宗旨，建议你先自行与邻居协商，也可同时向物业公司寻求帮助。

物业公司可下达整改通知，要求邻居限期整改。如其拒绝配合，坚持不整改，你亦有权向法院起诉，要求邻居限期整改，将烟道恢复原状。

离职被要求返还绩效奖金 该怎么办？

三亚羊先生咨询：我朋友于2024年下半年向工作的学校提出离职，但学校领导要求她返还上一学年的绩效奖金。请问，学校的做法是否合理？

解答：绩效奖金是劳动者的合法所得，学校没有权利在你离职时要求返还。

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工资总额由下列六个部分组成：（一）计时工资；（二）计件工资；（三）奖金；（四）津贴和补贴；（五）加班加点工资；（六）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通常绩效奖金是奖金的一种，属于你的组成部分。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非依法扣工资或者拖欠支付的，应承担相应责任。上一学年的绩效奖金是你的合法所得，且已经发放完毕，学校要求你返还上一学年绩效奖金没有法律依据。

另外，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劳动关系双方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应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一次付清劳动者工资。如果学校要求你返还上一学年绩效奖金，并以此作为借口影响你顺利离职，你要注意保留通话录音、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向当地劳动监察大队投诉或者申请劳动仲裁解决。

新车故障出事故 该如何索赔？

海口邹女士咨询：我在2024年底购买了新车，今年3月就出现了故障，送至修理厂修理了2次。今年5月，我在上班途中车辆突然无法启动，导致车辆被追尾。厂家和保险公司都声称是我操作不当所致。请问，我该如何索要赔偿？

解答：你可以对事故车辆进行鉴定，确定事故发生原因以及车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如果车辆在“三包”期限内，符合退车条件、换车条件的，你可以要求退车、换车，以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确定事故发生原因是划分赔偿责任的基础。根据你的描述，目前厂家、保险公司和你对事故发生原因有不同意见，对此你可以向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申请鉴定，来证明你的车辆被追尾是因为故障导致，并非自身操作不当。如果事故是因为车辆无法启动引起的，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二条规定，你可以要求厂商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根据《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相关规定，如果你的车辆仍然在“三包”期内，并且又符合退车、换车条件，你可以要求退车或者换车，同时你还可以要求赔偿车辆登记费用、销售者收取的扣除相应折旧后的加装、装饰费用；已支付相关服务费用、相关税费、保险费等等费用。

由于实践中一般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保险条款会将自然磨损、朽蚀、腐蚀、故障、本身质量缺陷列为车损险责任免除范围，即使证明为车辆质量缺陷问题造成的事故，保险公司也可以根据保险条款的约定不承担赔偿责任。

(李成沿整理)



(图片来自网络)